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）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,839,786.17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40,647,604.06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4,064,760.41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02,514,883.44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43,420,184.11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3,420,184.11元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26,902,8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,388,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2,514,014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,251,401.40元。

4、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情况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共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,251,401.40元（含税）。

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含年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）为24,502,802.8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.64%。

5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）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（注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）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 年度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4,502,802.80 | 24,322,242.80 | 43,628,008.55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58,839,786.17 | 45,960,499.31 | 76,767,128.58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30,708,735.18 | 30,800,767.24 | 23,959,488.80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3,001,692,625.04 | 2,763,726,947.39 | 2,036,821,475.80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602,514,883.44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43,420,184.11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92,453,054.1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60,522,471.3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92,453,054.1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85,468,991.22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1.10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：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2,453,054.1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且高于30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末、2025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81,854,134.63元和610,528,757.61元，分别占2024年年末、2025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1.71%和

21.00%，均低于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等规定。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